

电子签名委托书

委托人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

被委托人（招标代理单位）：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0101716359393C，电话：020-83313605

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人的代理人，代理完成增江水利综合整治工程（初溪拦河坝～石滩大桥段）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。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：

1)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，委托人确认：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，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。

2)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，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，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。

特此委托

